


# 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乾元一号”2012年第4期

## 股权收益权类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 尊敬的客户：

理财产品管理运用过程，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因此，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中国建设银行（理财产品管理人）郑重提示：

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请您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产品548天，在存续期内产品不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本产品内部风险评级级别为三盏警示灯，风险程度属于中等风险。最不利情况下，基础资产无法回收任何本金，客户将损失全部本金。产品适合于稳健型、进取型及积极进取型客户。

**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中国建设银行理财产品内部风险评级说明如下：

风险标识	风险水平	评级说明	适用群体
	中等风险	不提供本金保护，客户本金亏损的概率较低，但预期收益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稳健型 进取型 积极进取型

注：本风险评级为中国建设银行内部评级结果，该评级仅供参考，不具备法律效力。

在您选择购买理财产品前，请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您应在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评级及预期收益等基本情况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中国建设银行提醒您应本着“充分了解风险，自主选择购买”的原则，谨慎决策，自愿将合法所有的资金用于购买本产品。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后，您应随时关注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中国建设银行不承担下述风险：

1. 信用风险：本产品所募资金将投资于江苏邗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标的股权公司一”）10.94%股权（以下称“标的股权一”）的收益权，及江苏邗建集团万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标的股权公司二”）65%股权（以下称“标的股权二”）的收益权（以下统称“标的股权公司一”、“标的股权公司二”为“标的股权公司”，统称“标的股权一”、“标的股权二”为“标的股权”），江苏邗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股权收益权收购方”）承诺溢价收购产品管理人持有的标的股权收益权，标的股权收益权收购价款系本产项下标的股权收益权对应的财产性收益，直接支付至产品管理人为本产品指定的银行账户；若股权收益权收购方未按时足额支付标的股权收益权收购价款，则可能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发生本金损失。

2. 股权收益权价值风险：在股权收益权收购方未按时足额支付股权收益权收购价款的情况下，若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股权公司生产经营异常、市场剧烈波动等情况，可能会导

致本产品项下的股权收益权变现价值降低或无法及时变现，可能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发生本金损失。

3. 股权收益权价值被事先锁定的风险：本产品所投资的标的股权收益权，在投资开始之时即已约定股权收益权收购方以特定价格收购标的股权，支付的标的股权收益权收购价款系标的股权收益权对应的财产性收益，因此，即使标的股权收益权价值升高，本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率与实际收益率也不会随之提高。

4. 抵质押物变现风险：在股权收益权收购方未按时足额支付标的股权收益权收购价款的情况下，若本产品项下存在抵质押物等，将会对抵质押物进行处置，如抵质押物等不能变现或不能及时、足额变现或抵质押物的变现价值不足以覆盖产品本金及收益，则可能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发生本金损失。

5. 延期风险：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项下对应的标的股权收益权不能及时变现等情形，产品管理人有权延长理财产品期限，则客户面临产品期限延期、调整、不能及时收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等风险。

6. 提前终止风险：在发生产品管理人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情况下，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本产品的实际理财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投资者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7. 流动性风险：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投资者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并可能使投资者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8. 政策风险：本产品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兑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也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延期或提前终止等。

9. 利率风险及通货膨胀风险：如果中国人民银行上调基准利率，本产品的预期收益率不予以调整。因此，可能出现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进而导致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10. 管理风险：包括产品管理人及相关运作机构，将受经验、技能、判断力、执行力等方面的限制，可能对产品的运作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并因此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造成本金损失。

11. 信息传递风险：产品管理人将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本产品的信息披露。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中国建设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购买本产品的原网点，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产品管理人将可能在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投资者，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2.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产品募集期届满，经产品管理人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产品，产品管理人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产品不成立。

13.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您在签署《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前，应当仔细阅读客户权益须知、本风险揭示书及本产品的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同时向中国建设银行了解本产品的其他相关信息，并自己独立做出是否申购本产品的决定。

您签署本风险揭示书、客户协议书，并将资金委托给中国建设银行运作是您真实的意思表示。本风险揭示书及相应的客户协议书、产品说明书、客户权益须知将共同构成贵我双方理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风险揭示方：中国建设银行**

(客户签字与盖章见下一页)

## 签字与盖章

私人银行客户请在下面填写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级、抄录风险揭示语句并签字：

客户声明：本人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已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且该评估结果具有效力。

本人风险承受能力评级：\_\_\_\_\_（由客户自行填写）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为确保客户充分理解本产品的风险，请在确认栏抄录以下语句并签名：

**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客户抄录：\_\_\_\_\_

客户签名：\_\_\_\_\_（客户声明：投资决策完全是由客户独立、自主、谨慎做出的。客户已经阅读客户权益须知、本期产品风险揭示书、本期产品说明书及客户协议书所有条款（包括背面），充分理解并自愿承担本产品相关风险。）

年 月 日

机构客户请在下面签字并盖章：

机构客户名称： \_\_\_\_\_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为确保客户充分理解本产品的风险，请在确认栏抄录以下语句并签名：

**本单位已经阅读上述风险提示，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产品的风险，愿意承担相关风险。**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抄录：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加盖销售网点公章）


年 月 日

（产品说明书需要与客户协议书一起加盖骑缝章）

# 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乾元一号”2012年第4期

## 股权收益权类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 一、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乾元一号”2012年第4期股权收益权类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编号	JS042012004548D01
产品类别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适合客户类别	经建设银行评估后合适的机构客户、稳健型、进取型、积极进取型私人银行客户
内部风险评级	 (三盏警示灯)
本金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发售规模	1.5亿元
投资期限	548天
产品募集期	2012年6月20日—6月26日 根据市场情况，产品管理人可调整募集期及投资起始日、投资到期日、本金及收益兑付日等其他相关日期
投资起始日	2012年6月27日 中国建设银行有权结束募集并提前成立产品，并于提前成立当日进行信息披露，产品成立日以成立公告为准
投资到期日	2013年12月27日 中国建设银行有对产品进行提前终止的权利，并至少于提前终止之前2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
本金及收益兑付日	在正常情况下，产品本金及收益在2013年12月31日一次性兑付； 如延期时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兑付，请参照本说明书第四条。
计息规则	募集期内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募集期内的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投资到期日及兑付日之间不计算利息。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为10万元（含）至50万元（不含）的，投资人预期年化收益率为5.8%； 投资金额为50万元（含）至300万元（不含）的，投资人预期年化收益率为6.0%； 投资金额为300万元（含）以上的，投资人预期年化收益率为6.2%。
投资起始金额	私人银行客户不低于10万元，机构客户不低于50万元
投资金额递增单位	私人银行客户以每1万元递增，机构客户以每10万元递增
提前终止权	<b>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产品管理人有提前终止权</b>
附属条款	不具备质押等担保功能
税款	产品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投资者购买本产品的所得税款
其他	本产品在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辖内（不含苏州地区）销售

### 二、投资管理

#### 1. 参与主体

产品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是国内最大的国有控股商业银行之一，拥有专业化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管理团队和丰富的投资经验。中国建设银行秉承稳健经营的传统，发挥自身优势，为产品运作管理提供专业的投资管理服务，力争最大限度的帮助客户实现收益。

标的股权公司：(1)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1982年10月，现注册资本34920.5855万元，经营范围为承包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各类房屋建筑工程，一般工业、公用建筑的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室内、室外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

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电子工程，建筑预应力专项工程，园林、庭院工程的施工等；（2）江苏邗建集团万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7 月，现注册资本 2008 万元，经营范围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园林绿化施工（按资质证书规定范围施工）。

股权收益权收购方：江苏邗建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1968 年，目前注册资本 30808 万元，经营范围为资质范围内的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施工、基础设施的建设与施工（不含专项许可项目）；建筑材料销售；承包工业与建筑行业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工程招标等。

产品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保证人：（1）扬州市邗江区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成立于 1983 年，现注册资金 16395 万元，经营范围为建筑安装，装饰装璜，园林建筑，防水防腐，园林绿化，建筑材料销售；（2）范世宏，江苏邗建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 2. 基础资产构成

产品管理人将产品所募集资金用于受让江苏邗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股权收益权。投资者按其认购金额占产品项下所有认购资金的比例，承担相应比例的收益和风险。

## 3. 基础资产运作方式

产品管理人将本产品所募集资金用于受让江苏邗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股权收益权。产品到期前，股权收益权收购方将按约定的条件收购产品管理人持有的标的股权，标的股权收益权收购价款系本产品项下标的股权收益权对应的财产性收益，直接支付至产品管理人为本产品指定的银行账户。

# 三、理财收益说明

## 1. 产品本金及收益风险

（1）**本产品属于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管理人发行本产品不代表对股权收益权收购方按时足额履行支付标的股权收益权收购价款等义务的可能性做出任何承诺。**

（2）股权收益权收购方未按时足额支付标的股权收益权收购价款的情况下，本产品将根据标的股权收益权收购价款的实际支付情况计算投资者应得的产品本金及收益。若股权收益权收购方未按时足额支付标的股权收益权收购价款，则可能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发生本金损失。

## 2. 投资者预期年化收益率

（1）**在股权收益权收购方到期按时足额支付股权收益权收购价款的情况下**，投资者的年收益率为产品要素表中所列。

（2）投资者预期年化收益率的测算依据：在股权收益权收购方按时足额支付标的股权收益权收购价款的情况下，产品管理人通过管理相应的基础资产，测算出本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3）根据上述测算依据，在股权收益权收购方按时足额支付标的股权收益权收购价款的情况下，产品持有人到期可获得的预期年化收益；在股权收益权收购方未能按时足额支付标的股权收益权收购价款的情况下，需根据股权收益权收购方实际支付标的股权收益权收购价款情况计算投资者应得产品本金及收益；如发生股权收益权收购方未支付标的股权收益权收购价款的情况，投资者将可能损失全部产品本金。

## 3. 产品本金及收益计算说明

（1）产品本金及收益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收益 = 认购理财产品本金 \times 投资者实际年化收益率 \times 实际理财天数 \div 365$ （闰年 366）

本产品到期时一次性支付收益，实际理财天数为投资者实际持有理财产品的天数。

（2）假设理财本金为 1,000,000 元，实际理财天数 548 天，投资者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6.0%，若本产品到期日实际年化收益率达到了上述预期年化收益率，则投资者本金 1,000,000 元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一次性转入投资者协议约定账户（以下简称“投资者账户”），投资者收益合计为 90082.19 元，收益发放情况为（以下假设为非闰年）：

2013年12月31日投资者收到收益=1,000,000×6.0%×548÷365=90082.19（元）  
（上述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并不代表投资者实际可获得的理财收益。）

#### 四、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兑付

产品管理人不提供保本承诺。

##### 1. 持有到期时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兑付

（1）本期理财产品到期一次性兑付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正常情况下：

产品本金及投资收益将在2013年12月31日向投资者予以兑付。产品管理人将依照本说明书的约定，将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划入投资者账户。以上支付日，如遇中国大陆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建设银行下一工作日。

##### 2. 延期时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兑付

理财产品到期日，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项下标的股权收益权不能及时全部变现等影响理财产品按时兑付的情形时，产品管理人有权延长本理财产品的期限。投资者理解并同意：产品管理人有权选择向投资者先行兑付已变现的资金，并在剩余投资资产变现后再向投资者兑付的方式（以下简称“延期分次性兑付方式”）；也有权选择待本理财产品的全部投资资产变现后再向投资者一次性兑付的方式（以下简称“延期一次性兑付方式”）。如产品管理人选择采取延期分次性兑付方式，则产品管理人将在每次收到变现资金的3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部分理财本金及收益划转至投资者账户。如产品管理人选择采取延期一次性兑付方式，则产品管理人将在收到全部投资资产变现资金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理财本金及收益（如有）划转至投资者账户。

##### 3. 提前终止时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兑付

如果产品管理人提前终止本产品，产品管理人将在收到标的股权收益权全部价款后3个工作日内兑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并划转至投资者账户。

#### 五、费用说明与收取方式

1. 本产品不另收取认购费用、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2. 本期理财产品以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基础，收取的固定费用为产品销售费和产品托管费。其中产品销售费率不超过产品募集总金额的0.7%/年，产品托管费率不超过产品募集总金额的0.2%/年。

3. 扣除上述固定费用后，若基础资产运作的实际年化净收益率超过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则中国建设银行收取超出的部分作为产品管理的费用；扣除上述固定费用后，若基础资产运作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不超过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管理人将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 六、理财产品的认购、申购及赎回

##### 1. 理财产品的认购

（1）产品规模上限：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2）产品规模下限：如本产品募集期限届满，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人民币壹亿元，产品管理人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本产品不能有效设立。若产品不成立，产品管理人将在募集期限届满后3个工作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本金。

（3）产品募集期：2012年6月20日到2012年6月26日

（4）在产品募集期间，如募集资金总额已达到规模上限，则产品管理人有权利但无义务停止本产品认购。根据市场情况，产品管理人亦有权利但无义务延长本产品的产品募集期。

（5）发售对象：本产品仅向经建设银行评估后合适的机构客户、稳健型、进取型、积极进取型私人银行客户发售。

##### 2. 理财产品的申购和赎回

本产品成立后不开放申购和赎回。



## 七、提前终止

在本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权。一旦产品管理人提前终止产品，将提前 2 个工作日以公告形式通知投资者，并在提前终止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兑付应得的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理财收益按实际理财期限计算。如出现以下情形，产品管理人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产品：

1. 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作时；
2. 因市场发生极端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等情形时；
3. 本产品存续期内，如股权收益权收购方提前支付全部标的股权收益权收购价款时；
4. 产品管理人依自身判断认为需要提前终止产品的其他情况。

提前终止计算示例：假设理财本金为 2,000,000 元，实际理财天数为 10 天，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为 6.0%，则投资者的理财收益为（以下假设为非闰年）：

$$\text{投资者理财收益} = 2,000,000 \times 6.0\% \times 10 \div 365 = 3287.67(\text{元})$$

（四舍五入，上述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并不代表投资者实际可获得的理财收益。）

## 八、信息披露

1. 产品管理人将通过国际互联网站（网址为：<http://www.ccb.com/js/index.html>）发布本产品以下相关信息：在产品成立、终止、向投资者分配本金收益或发生对产品产生重大影响之情形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发布产品相关信息；在每季度第 1 个月准备上个季度产品相关材料；如产品管理人行使提前终止权、调整预期年化收益率、调整产品规模上下限、优化或升级产品等，则需在提前终止日、新的预期收益率生效之日、增设产品规模上限或调整规模上下限之日、产品升级或优化日等相关日之前至少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布；如发生产品到期时的延期/分次兑付情形，则于该情形发生后的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请投资者注意及时在上述网站上自行查询。

**2. 客户同意，中国建设银行通过上述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3. 产品管理人为投资者提供理财产品相关账单信息。本产品存续期间，个人客户本人查询理财产品对账单，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购买本产品的原网点进行；代理查询的，需同时持有客户有效身份证件、《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在购买本产品的原网点进行；机构客户凭交易账户对应的开户印鉴、有效机构证件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在购买本产品的原网点查询理财产品相关账单信息。

## 九、特别说明

I 投资者签署《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后，即视为投资者对产品管理人做出以下承诺：1、投资者保证其具备购买本产品的资格，投资资金来源合法，且系其合法拥有，其投资本产品已得到相关的授权，且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同意产品管理人将本产品的认购资金代理投资者投资于持有的标的股权收益权；3、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产品管理人对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投资者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投资者同意签署《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后，产品管理人有权在募集期届满日或提前成立日（即 2012 年 6 月 26 日或提前成立日），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约定的账户中扣收投资者认购本金。